



#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3)

###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_\_\_\_\_ (附註b)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下列決議案，並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幹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林國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惟有關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數目加入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內。*		

\* 各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h及i)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需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在空位填上閣下所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交回的委任表格已妥為簽署，惟未有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如個別建議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個別建議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對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者除外)酌情投票。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認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62號永安廣場2樓204室)。